

ᠠᠨᠢᠯᠠᠭ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库〔2014〕1459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报送党政机关 参公事业 单位 2013 年度公务用车相关数据的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自治区本级各部门，厅内各业务处：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统一部署和自治区两办提出的工作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我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需对全区党政机关、参公事业单位 2013 年全年各类公务用车支出情况进行摸底统计。现就做好数据报送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及范围

(一) 本套报表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党政机关 2013 年度公务用车支出情况表》、《内蒙古自治区参公事业单位 2013 年度公务用车支出情况表》等 2 张报表，分别由全区所有党政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填报。报表按照统一表样执行，各单位不得修改报表格式，内容见附件。

(二)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仅限于 2011 年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中明确的 12 个系统填报，即法院、检察院、公安、国家安全、纪检（监察）、司法、交通、农业、地税、工商、林业、食药监系统。

(三) 凡填报“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数据的单位需就该类车辆的具体用途和数量情况编写填报说明，随报表一并报送；各级财政部门汇总数据时需对“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的所属单位、具体用途和数量情况编写填报说明（可列表说明），随报表一并上报。

二、工作分工及要求

(一) 各盟（市）及所属旗（县）数据由各地财政局统计汇总后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数据分别由呼伦贝尔市、锡林郭勒盟汇总后一并报送。各盟（市）报送数据应分别包括：1. 全盟（市）汇总数据；2. 盟（市）本级汇总数

据；3.本盟（市）所辖分旗县汇总数据。报送时间为10月17日17:00前。

（二）自治区本级各部门负责统计汇总所属机关、参公事业单位数据，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对口业务处。报送时间为10月15日17:00前。

（三）财政厅各业务处负责落实自治区本级对口部门的数据报送及汇总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请厅各业务处确定一名联络人，于10月16日下午17:00前，将本处对口部门汇总数据报送国库处。

（四）各党政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填报的2013年度车辆合计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合计数应与2013年度部门决算中填报数据保持一致。各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在数据汇总前务必对上述数据间的衔接关系进行审核，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三、报送方式

（一）各盟（市）先通过财政内网系统报送电子数据（报送路径：<ftp://10.68.1.14/>盟市上报/公车制度改革），纸质报表（加盖公章）以特快专递的形式报送财政厅国库处。

（二）自治区本级各部门需同时向财政厅分管业务处报送纸质报表（加盖公章）和电子数据。业务处室将本处汇总后的纸质报表（加盖公章）和电子数据报送国库处，电子数据可通过财政

厅内部信息网邮件系统发送到胡明的电子邮箱。

请各单位务必准时报送有关数据,如有疑问请及时与自治区财政厅联系。

联系人: 康斌(负责口径解释), 联系电话: 0471-4192085

胡明(负责报表汇总), 联系电话: 0471-4192647

附件: 1. 填表说明

2. 内蒙古自治区党政机关 2013 年度公务用车支出情况表

3. 内蒙古自治区参公事业单位 2013 年度公务用车支出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内网)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9月28日印发



附件 1

填表说明

一、关于指标口径

(一) 副省级以上领导用车：指单位用于副省（自治区）级及以上领导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

(二) 机要通信用车：指单位配备的专门用于机要通信工作保障的机动车辆。

(三) 老干部管理机构用车：指各级党委、政府设立的独立编制的老干部管理机构、各单位内部设立的老干部管理机构配备的专门用于为离退休干部服务的机动车辆。上述老干部管理机构所属在职人员办理公务等活动用车属于机关一般公务用车，相关数据不在本指标中填报。

(四) 机关一般公务用车：指单位用于办理公务、处置突发事件等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其中不包含第（二）、（三）条所指机要通信用车和老干部管理机构用车。

(五)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指用于侦察、办案、监察、稽查、税务征管等司法和行政执法的执法执勤公务的专用机动车辆。其中不包括执法执勤公务中使用的搭载了专业技术设备，用于执行特殊工作任务的专用机动车辆，如防暴车、囚车、清障车、现场勘查车等，上述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相关数据在“特种专

业技术用车”指标中填报。

(六)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指搭载了专业技术设备，用于执行特殊工作任务的专用车辆，如防暴车、囚车、清障车、现场勘查车、气象监测、地震监测、无线电监测、垃圾清运车、路灯修理车、森林防火灭火车、运水车、消防车、救护车、避震车、抢险车等。

二、关于数据单位

(一) 凡涉及填报车辆数的指标，填报单位为：辆，数据应为整数。

(二) 凡涉及填报支出金额的指标，填报单位为：万元，数据应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党政机关2013年度公务用车支出情况表

地区、部门名称（公章）：

车辆（汽车）类型	车辆数 (单位：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 支出 (单位：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单位：万元）						
			小计	租用费	燃料费	维修费	保险费	其他	
副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机要通信用车									
老干部管理机构用车									
机关一般公务用车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013年度合计									

附件-3

内蒙古自治区参公事业单位2013年度公务用车支出情况表

地区、部门名称（公章）：

车辆（汽车）类型	车辆数 (单位：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 支出 (单位：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单位：万元）							
			小计	租用费	燃料费	维修费	保险费	其他		
副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机要通信用车										
老干部管理机构用车										
机关一般公务用车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013年度合计										